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 ⑮

——我和我的小伙伴们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爆笑日记
轻松英语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DIARY of a Wimpy K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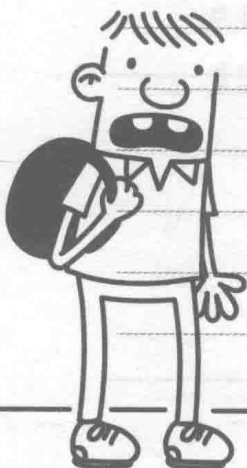
小屁孩日记⑮

——我和我的小伙伴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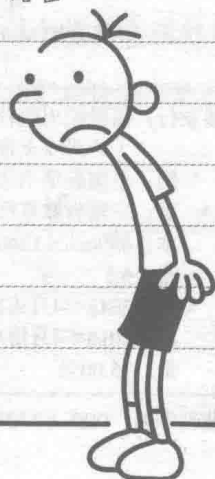
[美] 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格雷的“死党”
——罗利



格雷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 广州 ·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13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13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Hard Luck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Harry N. Abrams公司通过中国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 19-2013-11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屁孩日记^⑤——我和我的小伙伴们: 汉、英/(美)杰夫·金尼著;
朱力安译. —广州: 新世纪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583-1092-8

I. ①小… II. ①杰… ②朱… III. ①儿童小说—日记体小说—美国—
现代—汉、英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9861号

出 版 人: 孙泽军

选题策划: 林 铨 王小斌

责任编辑: 傅 琨 廖晓威 冯玉婷

责任技编: 王 维

小屁孩日记^⑤——我和我的小伙伴们

XIAOPHAI RIJI^⑤——WO HE WO DE XIAOHUOBAN MEN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出版发行: 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20千字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 020-83781545

“小屁孩之父”杰夫·金尼致中国粉丝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的想象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亲身到中国看看。这是个将要实现的梦想！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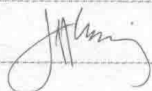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to one day visit China. It would be a dream come true!

*I hope you enjoy the **Wimpy Kid** books.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恃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是没有价值的。

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5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耍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一种简单的快乐

刘恺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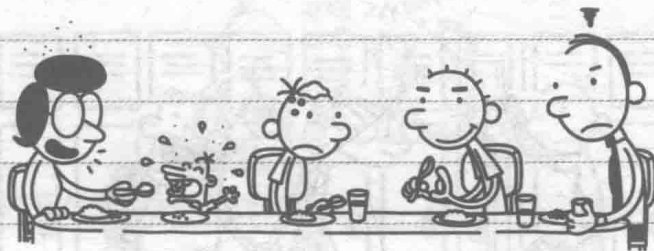
我接触《小屁孩日记》的时间其实并不长，是大约在一年多以前，我从香港飞回横店时，在机场的书店里看到了《小屁孩日记》的漫画。可能每一个人喜爱的漫画风格都不太一样，比如有人喜欢美式的、日系的、中国风的，有人注重写实感的，而我个人就比较偏向于这种线条简单的、随性的漫画，而且人物表情也都非常可爱。所以当时一下子就被封面吸引住了，再翻了翻内容，越看越觉得开心有趣，所以立刻就买下了它。

说实话，我并不认为《小屁孩日记》只是一本简单的儿童读物。我向别人推荐它的时候也会说，它是一本可以给大人看的漫画书，可以让整个人都感受到那种纯粹的开心。可能大家或多或少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我们离开学校出来工作以后，渐渐地变得忙碌，和家人聚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也无法避免地接收到一些压力和负面情绪，对生活和社会的认知也变得更加复杂，有时候会感觉很累，心情烦躁，但如果真的自问为什么会这么累，究竟在辛苦追求着什么的时候，自己却又没有真正的答案……这并不是说我对成年后的生活有多么悲观，但像小孩子一样简单的快乐，确实离成年人越来越远了。但当我在看到《小屁孩日记》的时候，我却突然间想起了自己童年时那种纯真、简单的生活，这也是我决定买下这本漫画的原因之一。看《小屁孩日记》会让我把自己带回正轨，审核自己，检查一下自己最近的情绪、状况，还是要回到人的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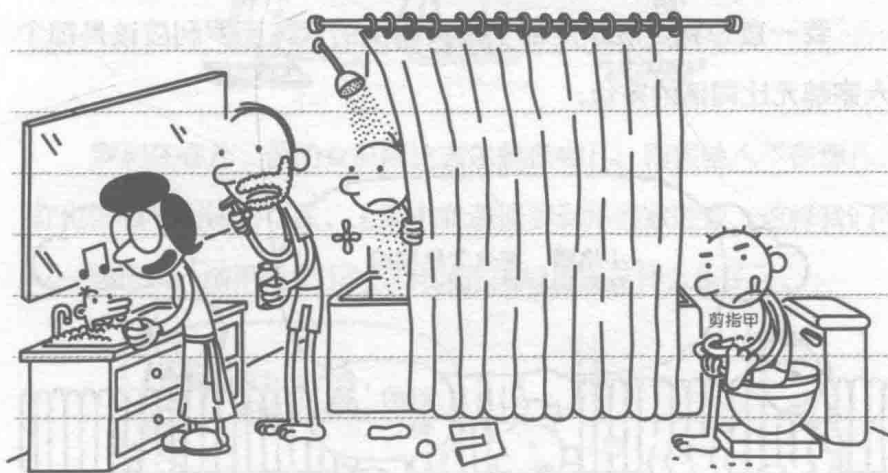
本——开心。

我到现在也喜欢随手画一些小屁孩的画像来送给大家，这个也是最近一年来形成的习惯，因为自己大学读的是建筑，平时就喜欢随手画些东西，喜欢上小屁孩之后就开始画里面的人物，别看这个漫画线条简单，但想要用最简单的线条画出漫画里那种可爱的感觉，反而挺花工夫的。除了小屁孩这个主角之外，我最喜欢画的就是他的弟弟。弟弟是个特别爱搞鬼的小孩，而且长着一张让人特别想去捏他的脸。这兄弟俩的故事经常会让我想起我跟我妹妹的关系，我妹妹小时候也总是被我“欺负”，比如捏她的脸啊、整蛊她啊，但如果遇到了外人欺负妹妹，自己绝对是第一个站出来保护她的人。

老妈总说朋友如衣服，家人如手足。好吧，如果真的是这样，那我就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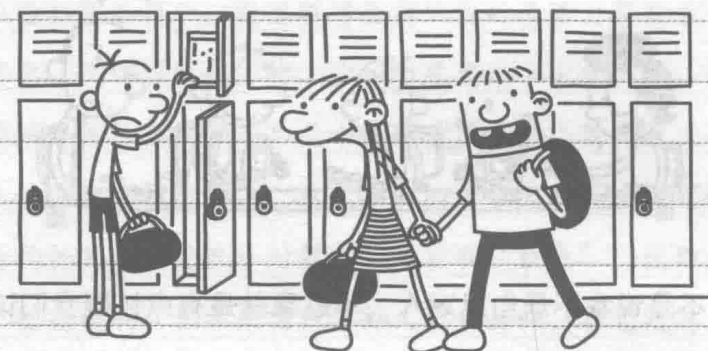
倒不是说我不爱自己家人，不过我就是有点怀疑我们该不该住在一起。没准等将来我们都有各自的房子了，到了假日才见上一面，情况就会好起来，不过现在只能听天由命了。



老妈总是打“家庭”牌，让我很吃惊，因为她跟自家姐妹就处不好。或许她以为只要给我们兄弟三个反复灌输这种理念，我们的结果会有所不同。不过我要是她的话，我就不指望了。

我猜老妈也许只是想让我好过一点，尽快解决我跟罗利之间的
问题。自从罗利搬到我们家附近，我们就一直是最铁的哥们
儿，不过最近我们之间确实变了样。

这都是因为一个女生。



说实话，我觉得就算全天下男生都泡到妹子，罗利也没戏。

我一直想我才应该是那个有女朋友的人，而罗利应该是那个
大家都无比同情的家伙。



罗利能找到一个喜欢他的女生，我觉得还是要夸他一下的，不过这并不表示我高兴得起来。

回想那会儿，就我和罗利两个混在一起，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午餐时想拿巧克力奶来吹泡泡，就拿巧克力奶来吹泡泡。



不过现在这个画面里多了个女生，事情就完全变样了。



罗利在哪儿，他的女友阿比吉尔就在哪儿。即便她人不在那儿，你也能感觉到她的存在。上周末我邀请罗利来我家过夜，这样我们可以一起玩玩，结果两个小时后我就不再指望能有什么乐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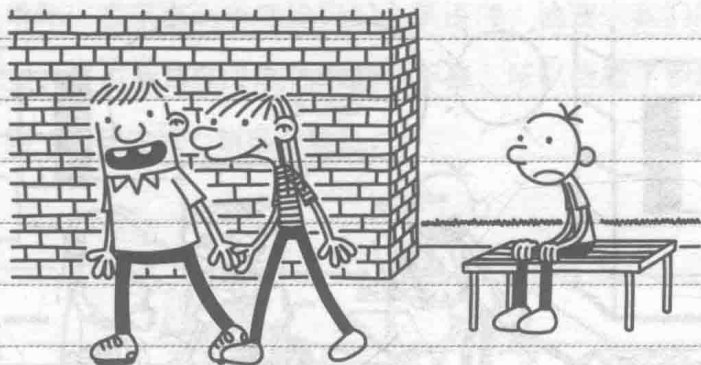
他们俩在一块儿的时候就更糟糕。自从罗利和阿比吉尔在一起后，他好像就丧失了他的个人见解。



我还指望他们俩到这会儿就该吹了，一切可以恢复原样了。但是这事一点要结束的迹象都没有。



要我说，这实在太过分了。我开始注意到罗利的细微变化，比如他开始梳头和注意衣着打扮。我敢担保，阿比吉尔就是这一切的幕后黑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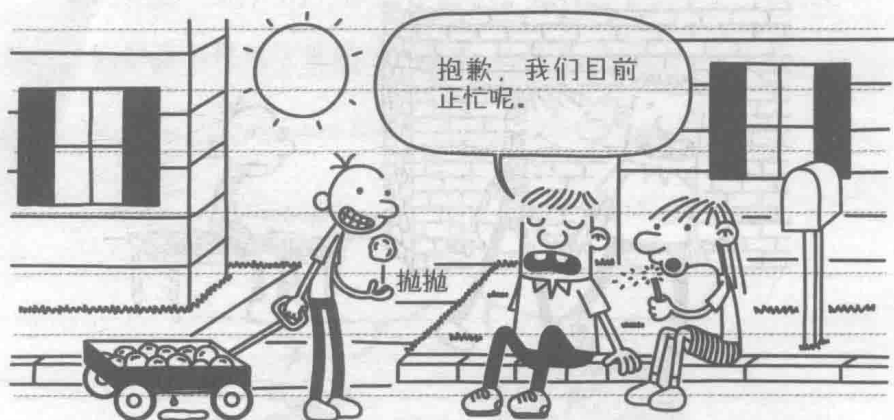
这么多年来，我才是罗利最铁的哥们儿，所以就算要改变他，也应该由我来改变。

我就是不明白，前一阵我还是他最铁的哥们儿，怎么现在就被人一脚踏开了呢。不过实情就是这样。

冬天的时候，我跟罗利在我家冰箱里冷藏了好些雪球，以便天气变暖之后我们还可以打雪仗。



好吧，昨天迎来了变暖以来的第一个好天气，不过我到罗利家的时候，他就摆出一副高不可攀的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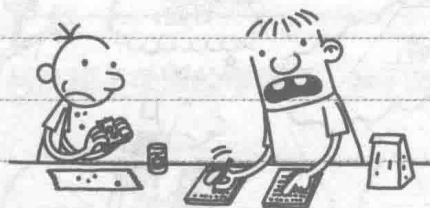
问题是，坦白讲我对阿比吉尔一直不错，但她就是不喜欢我。自从他俩好上之后，阿比吉尔就一直想破坏我和罗利之间的感情。

不过每次我跟罗利提起这茬的时候，他就只会给我同一个答复。



我是想跟罗利直接挑明，但我不能啊，因为我得靠他来帮我撑过这一学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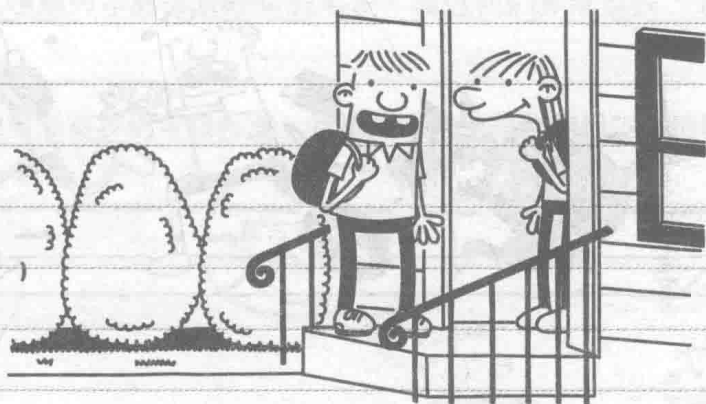
这学年，布莱克利老师给我们上英语课，他要求我们用花体字写作业。不过我写久了花体字就会手痛，所以我雇了罗利帮我抄写，用一块花生夹心饼换一页纸。



要是我从现在开始自己写作业的话，笔迹就会跟以前不同，肯定会被布莱克利老师发现的。

所以我就被罗利给拴死了，除非我能找到一个笔迹跟罗利一模一样而且也喜欢花生夹心饼的人。

不过这种状况带来的最大问题还不是英语作业，而是上学的路。罗利以前天天和我一起上学，不过现在罗利会先去阿比吉尔家然后跟她一起上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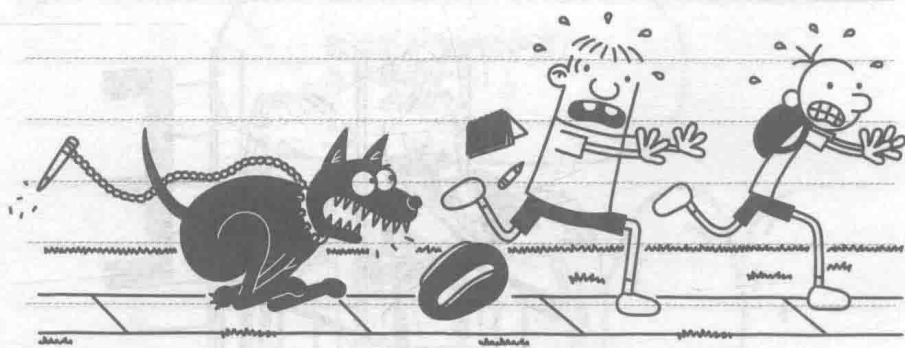


这个之所以成为问题，是有多方面原因的。首先，罗利和我

有个协定，他负责当探路先锋，看看人行道上有没有狗屎。这种安排救过我好多次。



有条狗一直伺机要害我和罗利，每次走过那儿我们都要提防着。它是条特别可恶的罗特韦尔夫犬，名叫里贝尔。它以前还试过从院子里跑出来，一路追着我们到学校。



里贝尔的主人不得不安装电网来防止它逃脱。现在里贝尔没法追我们了，因为它只要离开院子一步，就会被项圈电击。